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678號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　理　人　許崇慎

債　務　人　陳潘敏即陳國龍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第三人陳國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第三人陳國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零肆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第三人陳國龍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債務人僅一人，故債權人主張「連帶」責任部分，本院難認其主張有當，故該主張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